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9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就2019年8月29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9/705)给你写信,该同文信中一再对我国提出一些毫无根据的指控。

正如我们一再指出,伊朗没有任何“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因此,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丝毫不限制伊朗涉及常规弹道导弹的活动。因此,伊朗的相关活动与该段并不矛盾。相反,它们不属于安全理事会这份决议及其附件的权限或管辖范围(见S/2015/550)。

我们继续坚决反对美国不顾一切地企图对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作出武断解释,包括为此援引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定义。该段既未明示提及也未默示提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本身或其定义,因此,提到它完全是在误导。此外,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标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即便对其35个成员也是如此,因此试图将这些标准描绘成普遍商定的定义,肯定是过分的。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57/229)所述,“没有专门针对导弹的开发、试验、生产、取得、转让、部署或使用订立任何获得普遍接受的规范或文书”。此外,在讨论伊朗以前的导弹发射问题时,“安全理事会未就此次发射与第2231(2015)号决议之间的关系达成共识”(S/2017/515)。

此外,美国非法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及其随后的政策和做法,已严重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却呼吁重新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这项已终止、实际上已作废的决议所规定的限制,这真是莫大的讽刺。同样,美国继续傲慢地威胁其他国家,要么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要么面临惩罚,同时却呼吁充分执行该决议,真是十足的虚伪。如果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对美国来说真的很重要,美国自己应该停止违反该决议,并停止强迫其他国家违反该决议。此外,美国提到“对伊朗的现有制裁”,这种说法具有误导性,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因为在第2231(2015)号决议的范围内,只有某些限制,而不存在“制裁”。



事实上，如果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美国一再选择无视安理会决议而无需承担任何后果，将严重损害安理会的基本公信力。如果不加以遏制，美国的这种政策和做法将进一步削弱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由于该国这种不负责任的政策，安理会已面临严重的信任不足和信心不足。因此，我们再次促请国际社会追究美国行动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请秘书长在他即将提交的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考虑到本信所述的美国的行动。

我还要重申，伊朗没有进行任何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活动，因此，伊朗决心坚定地继续开展其与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有关的活动。这两方面的活动都是国际法赋予它的固有权利，对保障其安全和社会经济利益都是必要的。

同时，由于伊朗与空间运载火箭和弹道导弹有关的活动不属于第 2231(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的权限或管辖范围，因此希望秘书长在下一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认真避免报告伊朗的此类活动。

借此机会，我还要断然拒绝美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8619 次会议上对伊朗提出的指控(S/PV.8619)。这已成为美国某些官员的一种标准做法，即在任何事件发生后——无论事件在哪里发生，是什么人实施的——他们都毫无例外，立即宣布伊朗为罪魁祸首，无需任何调查和证据。这种“最大谎言”闹剧秉承美国针对伊朗的所谓“最大压力”政策，也是这一政策一个活生生的例子。显然，任何针对伊朗的诽谤、抹黑和欺骗都无法改变有关美国非法做法和不负责任政策的现实，也无法转移人们对其破坏性政策、恶意为和破坏稳定措施的关注，在中东尤其如此。美国不应作出这种徒劳的尝试和毫无根据的指控，而必须停止向中东出口数量空前的尖端武器。美国的区域盟友就是使用这种武器在也门实施杀人、破坏和种种恶行。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